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 設置要點	文件編號：AJ0-2-209
公佈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7 日		頁次：1
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、推廣多元升等及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中華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為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，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。
- 三、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各學院校教評會委員代表中各推派一名委員。
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名代理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不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